

国融证券

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2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碧水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0,608,614.46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5,50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、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2024 年度，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情形，因公司内部沟通疏忽，上述事项发生时，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经主办券商督导提示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《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》《关于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》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累计亏损所占实收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大。若公司后续持续亏损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经主办券商督导提示，公司已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因诉讼涉及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；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款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，督促公司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公司治理、合法规范经营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国融证券

2025 年 4 月 29 日